

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11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
聯絡人：楊心華
電話：02-8758-6688 1792
電子郵件：Eastspring.TW.SDCD.TP.
AS@eastspring.com

受文者：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瀚亞字第11500005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00502_isin、code.pdf)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「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下稱本基金）到期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「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及「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依據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為自成立日起至民國（下同）115年6月3日屆滿，本基金信託契約亦將隨之終止。本公司將於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後進行基金到期結算程序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：115年6月3日。
- (二) 最後買回申請日：115年5月27日（該日申請買回者依據信託契約仍將負擔 2%買回費用，該日後即不受理買回申請，持有至到期之受益人無須支付上述2%買回費用）。
- (三) 基金最後淨值日：115年6月3日；基金最後淨值公告日：

115年6月4日。

(四)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公告日：預定為 115年 6月 12日

(公告日若有變動，請以實際公告日為準；結算後淨資產價值依據信託契約第 23 條第 1項不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四位限制)。

(五)基金到期淨資產交付日：115年6月17日(交付日若有異動，請以實際交付日為準)。

二、另依據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」第七十九條第四項規定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而中止者，應於屆滿二日內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，同時依據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」第五條規定，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屆滿二日內公告。本公司屆時將依據前述規定申報備查，並於收到備查同意函二日內公告。

正本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